



1996 年

建築師規則

(編入至2015年11月止之增修)

LEMBAGA ARKITEK MALAYSIA

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

www.lam.gov.my

1967 建築師法

1996 建築師規則

規則編排

第 I 部分

前言

規則

1. 援引及生效
2. 釋義

第 II 部分

管理

3. 公會開會
4. 開會通知
5. 表決
6. 拒絕承認委託書
7. 會議記錄
8. 委員會
9. 登記官
10. 秘書
11. 銀行帳戶
12. 支票
13. 帳目
14. 公會支出
15. 審計
16. 會計年度
- 16A. 費用

第 III 部分

登記

17. 申請登記
18. 工會決定申請之時限
19. 通知申請人
20. 登記
21. 登記證書
22. 申請更新
23. (刪除)
24. 恢復費用
25. 許可區域費用
26. 實際經驗
27. 外國建築師資格

第 IV 部分

行為準則

及

延攬條件

28. 行為準則
29. 延攬條件

第 V 部分

建築顧問常規登記

30. 申請格式及費用
31. 登記證書
32. 更新登記證書
- 32A. 復原費用

第 VI 部分

一般規則

33. 廢止

34. 保留

附件

1967 建築師法
1996 建築師規則

第 117 號法案

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行使 1967 年建築師法[第 117 號法案]第 35 條所授予之權力，並經部長同意，制定下述規定：

第 I 部分
前言

援引及生效

1. (1) 本規則得被援引為 **2015 年建築師(增修)規則**
- (2) 本規則於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釋義

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規範，在本規則中-
 - 「公會」係指依照法案第 3 項創立之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
 - 「理事長」係指依照法案第 3 項第 (2) 款任命之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 「登記官」係指依照法案第 6 項第 (1) 款任命之建築師登記官；
 - 「秘書」係指由公會依照規則第 10 條任命之個人或專業秘書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

第 II 部分
管理

公會會議

3. 登記官應於理事長要求或不少於五名公會成員書面要求時，召集公會會議。

開會通知

4. (1) 任何會議召開前，應於不少於十四天前書面通知並敘明開會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 (1A) 縱有第(1)項規定，在例外情形理事長得以不少於三天之書面通知召集會議。
 - (2) 如意外漏未依本規則向一名或數名公會成員發出開會通知或其未收到通知，不該會議中執行或決議之事項產生任何效力影響或損害。

表決

5. 一個議案在送交表決前須經提案及附議。由理事長或擔任主席之成員決定透過舉手投票或不記名投票表決。由理事長或擔任主席之成員宣布決議已由特定多數通過或不通過即為終局決議，且將該決議記入會議紀錄即為其確定證據，毋須以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票數或投票比例紀錄作為證據。

拒絕承認委託書

6. 表決僅能由成員到場並投票。

會議記錄

7. 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管，且如表明將由理事長或擔任主席之成員於下次會議簽署，該會議紀錄即可作為其中所述事實之決定性證據。

委員會

8. (1) 公會得不時決議任命其成員組成委員會，公會亦得不時決議解散其任命之任何委員會。

(2) 依第(1)項任命之委員會得邀請任何人出席會議並參與商議，但其無表決權。

(3) 理事長及登記官為所有委員會之當然成員。

登記官

9. 針對非例行性質且在公會會期之間需要關注之事項，登記官應諮詢理事長。

秘書

10. (1) 公會得任命個人或專業秘書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會之秘書。

(2) 秘書應保管所有公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並應發送開會通知以及執行公會所決定之其他職責。

(3) 秘書應收受並負責所有應向公會支付之款項，並向公會提出-

(a) 於每次公會會議，顯示截至上月最後一日之收支的帳目報表；及

(b) 於每年9月30日前，前一會計年度之審計帳目。

銀行帳戶

11. 所有收受的款項應存入公會核可銀行之公會帳戶：

惟秘書得保留不超過一千令吉之金額作為零用金。

支票

12. 所有公會銀行帳戶的支票應由下列者共同簽名-

(a) 由理事長及登記官；或

- (b) 若無理事長，則由登記官及公會指定代替理事長簽署支票之成員；或
- (c) 若無登記官，則由理事長及公會指定代替登記官簽署支票之成員；或
- (d) 若無理事長及登記官，則由依照第(b)及(c)項指定代替理事長及登記官簽署支票之成員。

帳目

- 13. (1) 應使公會紀錄並維護關於下述之適當帳目及紀錄-
 - (a) 公會之資產及負債；及
 - (b) 公會或公會授權之收入、支出款項金額。
- (2) 帳目及紀錄之簿冊應由秘書保管或保管於公會決定之其他地點。

公會支出

- 14. (1) 公會不時決定之理事長、登記官、秘書及公會員工報酬，由公會資金支付。The
- (2) 可能須支付公會訂定之合理津貼予公會成員及公會任命之他人，就其執行公會指派之職務、出席公會或其委員會之任何會議以及其離開住居地執行公會職務之合理差旅費及生活津貼。

審計

- 15. 公會帳目應至少一年一次由公會指定之合格專業審計師進行審計。

會計年度

- 16. 公會之會計年度應於 6 月 30 日終了。

費用

- 16A. 如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費用應以匯票、銀行匯票、支票或其他公會決定之形式向公會給付。

第 III 部分

登記

申請登記

- 17. 各-
 - (a) 欲被登記如下之人-
 - (i) 法案第 10(2)款之建築師；
 - (ii) 法案第 10(1)款之助理建築師；
 - (iii) 法案第 22 項之建築繪圖師；
 - (iv) 法案第 27D(2)款之室內設計師；

- (v) 法案第 27D(1)款之助理室內設計師；
 - (vi) 法案第 27M(1)款之工程督察員；
 - (vii) 法案第 27V(1)款之建築技師；或；
- (b) 欲被登記為法案第 10A 項下建築師之外國建築師，
應依照公會制定之方式向公會進行申請。

工會決定申請之時限

18. 各登記申請應由公會在收到該申請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決定。

通知申請人

19. 應於決定作成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各申請人公會之決定。

登記費用

20. 各申請登記為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建築繪圖師、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工程督察員、建築技師或登記外國建築師為建築師，應附加-

- (a) 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不可退款的處理費；及
- (b) 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登記費，此費用應退還予未成功登記之申請人。

登記證書

21. 當公會核准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建築繪圖師、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工程督察員、建築技師或登記外國建築師為建築師之登記申請，登記官應依公會訂定之格式發給登記證書。

申請更新

22. (1) 欲依法案第 13(2)款更新其登記之各建築師或助理建築師，應於其登記到期該年度的下一年之 1 月 31 日前或當天以書面向公會申請，且該申請應附加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更新費。

(2) 欲依法案第 22(4)款更新其登記之各建築繪圖師，應於其登記到期該年度的下一年之 1 月 31 日前或當天以書面向公會申請，且該申請應附加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更新費。

(3) 欲依法案第 27C(4)款更新其登記之各室內設計師或助理室內設計師，應於其登記到期該年度的下一年之 1 月 31 日前或當天以書面向公會申請，且該申請應附加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更新費。

(4) 欲依法案第 27M(4)款更新其登記之各工程督察員，應於其登記到期該年度的下一年之 1 月 31 日前或當天以書面向公會申請，且該申請應附加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

更新費。

(5) 欲依法案第 27v(4)款更新其登記之各建築技師，應於其登記到期該年度的下一年之 1 月 31 日前或當天以書面向公會申請，且該申請應附加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更新費

23. (刪除)

恢復費用

24. (1) 未更新登記而依法案第 16(6)項被移除登記姓名之建築師或助理建築師，應於該移除之五年內當通知登記官其欲依法案第 17(2)款受恢復，並同時以書面敘明於通知登記官之日其受僱或職業之細節。

(1A) 未更新登記而依法案第 26(6)項被移除登記姓名之建築繪圖師，應於該移除之五年內當通知登記官其欲依法案第 26A(2)款受恢復，並同時以書面敘明於通知登記官之日其受僱或職業之細節。

(1B) 未更新登記而依法案第 27H(6)項被移除登記姓名之室內設計師或助理室內設計師，應於該移除之五年內當通知登記官其欲依法案第 27I(2)款受恢復，並同時以書面敘明於通知登記官之日其受僱或職業之細節。

(1C) 未更新登記而依法案第 27Q(6)項被移除登記姓名之工程督察員，應於該移除之五年內當通知登記官其欲依法案第 27R(2)款受恢復，並同時以書面敘明於通知登記官之日其受僱或職業之細節。

(1D) 未更新登記而依法案第 27Z(b)項被移除登記姓名之建築技師，應於該移除之五年內當通知登記官其欲依法案第 27ZA(2)款受恢復，並同時以書面敘明於通知登記官之日其受僱或職業之細節。

(2) 依照第(1)、(1A)或(1B)項之各通知應附加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恢復費。

許可區域費用

25. 針對當局於登記證書中特定建物限制內許可工作區域，建築繪圖師可提交增加或變更計畫，其應付費用如附件一第二部分所規定。

實際經驗

26. (1) 依照法案第 10(1)(b)項規定，助理建築師為有權申請建築師登記，須取得之實際經驗係完成使其得參加第 III 部分專業考試之相關實際經驗。

(2) 申請建築師登記之助理建築師，須於其申請時提交其已履行第(1)項及法案第 10(2)(a)(i)及(ii)項要求的書面證明。

(3) 法案第 10(2)(a)(ii)項中提及之 **Pertubuhan Arkitek Malaysia** 法人成員於符合下述時得被登記為建築師-

- (i) 具備公會認可之資格；
- (ii) 在公會登記為助理建築師；及
- (iii) 取得實際經驗並通過公會指定之考試。

外國建築師資格

27. (1) 依法案第 10A(2)(a)項，外國建築師欲被考量登記為法案中之建築師，其須取得資格為於其提交登記申請之日時，於其母國相關登記公會取得建築師登記屆滿至少十五年。

(2) 依法案第 10A(2)(6)項，外國建築師須具備之必需專業為其他馬來西亞工程師對特定工程無法提供之特定技術或經驗，且必須於相關文件證實其就該種工程具備不少於五年的工作經驗。

(3) 由公會取得登記之外國建築師應限縮其專業服務及技術於其獲核可申請之特定工程，且其不應直接或作為其事務所之代理人而接受、處理或進行其他任何詢問或計畫。

(4) 申請法案第 10A 項登記之外國建築師應於其申請時提交其已履行第(1)及(2)項要求之書面證明。

第 IV 部分

行為準則

及

延攬條件

行為準則

28. (1) 建築師在執行其業務時，應遵照並受附件二第一部分之建築師行為準則所規範。

(2) 助理建築師在執行其業務時，應遵照並受附件二第一部分之建築師行為準則第 1 條、第 4 條(除第 4(7)、4(9)及 4(17)項外)、第 2(4)、2(5)、2(7)、3(1)、3(3)、5(3)及 5(4) 項以及 3(5)(b)、(c)及(d)項所規範，且指涉「建築師」者應視為指涉「助理建築師」。

(3) 建築繪圖師在執行其業務時，應遵照並受附件二第二部分之建築繪圖師行為準則所規範。

(4) 室內設計師在執行其業務時，應遵照並受附件二第三部分之室內設計師行為準則所規範。

(5) 助理室內設計師在執行其業務時，應遵照並受附件二第三部分之室內設計師行

為準則第 1 條、第 4 條(除第 4(5)、4(7)及 4(15)項外)、第 2(4)、2(5)、2(6)、3(1)、3(3)、5(3)及 5(4)項以及 3(5)(b)、(c)及(d)項所規範。

(6) 工程督察員在執行其業務時，應遵照並受公會訂定之工程督察員行為準則條款所規範。

(7) 建築技師在執行其業務時，應遵照並受公會訂定之建築技師行為準則條款所規範。

延攬條件

29. (1) 除因特別理由經公會事前同意，建築師應僅依照 2010 年建築師(最低費用級別)規則、附件三第一部分之延攬條件及附件四第一部分之協議摘要，就建築顧問服務簽訂協議。

(2) 除因特別理由經公會事前同意，建築繪圖師應僅依照附件三第二部分之延攬條件及附件四第三部分之協議摘要，就其服務簽訂協議。

(3) 除因特別理由經公會事前同意，室內設計師應僅依照附件三第三部分之延攬條件及附件四第二部分之協議摘要，就其服務簽訂協議。

第 V 部分

建築顧問常規登記

申請及費用

30. (1) 如獨資、合夥或公司欲被登記為法案第 7A 或 7B 條之建築顧問事業，應按公會訂定之方式向公會遞交申請。

(2) 各登記申請應附加-

(a) 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不可退款的處理費；及

(b) 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登記費，此費用應退還予未成功登記之申請人。

公司董事會登記為建築顧問事業

30A. (1) 依照法案第 7A(3)(C)項，公司董事會受登記為建築顧問事業者，應包含-

(a) 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為建築師，而剩餘董事會成員得為任何人；且

(b) 至少一人符合法案第 7A(3)(c)(iv)款。

(2) 縱有第(1)項規定，僅身為建築師之董事得作成任何建築顧問服務相關決策。

登記為建築顧問事業之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股權

30B. 依照法案第 7A(3)(C)項，登記為建築顧問事業之公司應具備-

- (a) 最低實收資本為五萬令吉；及
- (b) 至少百分之七十的股權由建築師持有，剩餘股權得由下述者持有-
 - (i) 任何人；
 - (ii) 任何公司；或
 - (iii) 任何人及任何公司

登記證書

31. 當公會許可按規則第 30 條所為之申請，公會應視情況發給申請人如格式 F、G 或 H 之登記證書。依公會訂定之格式

更新登記證書

32. (1) 各建築顧問事業如欲更新依規則第 31 條發給之登記證書，應於其登記證書到期該年度的下一年之 1 月 31 日前或當天向公會提交書面更新申請，且該申請應附加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更新費。

(2) 當收到該更新申請及規定之更新費時，公會應視情況發給建築顧問事業如格式 F、G 或 H 之登記證書。依公會訂定之格式

恢復費用

32A. (1) 未更新登記而依法案第 16(b)項被移除登記名稱之建築顧問事業，應於該移除之五年內當通知登記官其欲依法案第 17(2)款受恢復，並同時以書面敘明於通知登記官之日其執業之細節。

(2) 依照第(1)項之各通知應附加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恢復費。

第 PART VA 部分

室內設計顧問事業登記

申請及費用

32B. (1) 如獨資、合夥或公司欲被登記為法案第 27E 條之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應按公會訂定之方式向公會遞交申請。

(2) 各登記申請應附加-

- (a) 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不可退款的處理費；及
- (b) 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登記費，此費用應退還予未成功登記之申請人。

馬來西亞室內設計師協會法人成員之登記

32BA. (1) 法案第 27D(3)(b)項下之馬來西亞室內設計師協會的法人成員，於符合下述時

得被登記為室內設計師-

- (a) 具備公會認可之資格；
- (b) 在公會登記為助理室內設計師；及
- (c) 取得實際經驗並通過公會指定之考試。

登記證書

32C. 當公會許可按規則第 32B 條所為之室內設計顧問事業登記申請，公會應視情況發給申請人如格式 I 或 J 之登記證書。依公會訂定之格式

更新登記證書

32D. (1) 各室內設計顧問事業如欲更新依規則第 32c 條發給之登記證書，應於其登記證書到期該年度的下一年之 1 月 31 日前或當天向公會提交書面更新申請，且該申請應附加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更新費。

(2) 當收到該更新申請及規定之更新費時，公會應視情況發給室內設計顧問事業如格式 I 或 J 之登記證書。依公會訂定之格式

恢復費用

32E. (1) 未更新登記而依法案第 27H(b)項被移除登記名稱之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應於該移除之五年內當通知登記官其欲依法案第 27I(2)款受恢復，並同時以書面敘明於通知登記官之日其執業之細節。

(2) 依照第(1)項之各通知應附加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之恢復費。

第 VI 部分

一般規則

廢止

P.U.(A) 306/73

33. 於此廢止以下稱作「規則」之 1973 年建築師規則。

保留

34. (1) 所有依規則所完成、作成或發出之行為、命令、指示、許可或決策，應視為係依照本規則而完成、作成或發出，且直至受法案或依法案制定之新規則所修改為止，持續對其效力所及之人具有完整效力。

(2) 任何依規則作成之登記或發給之證書，按情況至其過期、中止或取消為止持續有效。

附件一

(删除)

第二部分

[規則第 20、22、24、25、30、32、32A、32B、32D 及 32E 條]

登記、更新、恢復登記及增加或變更許可工作區域費用

項目	申請細目	處理費 (馬幣) (第 20 條、第 30(2)項及 32B(2)項)	登記費 (馬幣) (第 20 條、第 30(2)項及 32B(2)項)	更新費 (馬幣) (第 22 條、第 32(1)項及 32D(1)項)	恢復費 (馬幣) (第 24(2)、 32A(2)及 32E(2)項)	增加或變 更許可工 作區域費 (馬幣) (第 25 條)
1.	助理建築師	100.00	100.00	75.00	100.00	不適用
2.	建築師	100.00	500.00	300.00	500.00	不適用
3.	建築繪圖師	100.00	不適用	200.00	200.00	30.00 (各許可工 作區域)
4.	室內設計師	100.00	400.00	250.00	400.00	不適用
5.	助理室內設計師	100.00	100.00	75.00	100.00	不適用
6.	外國建築師	100.00	1500.00	1200.00	1500.00	不適用

項目	申請細目	處理費 (馬幣) (第 20 條、第 30(2)項及 32B(2)項)	登記費 (馬幣) (第 20 條、第 30(2)項及 32B(2)項)	更新費 (馬幣) (第 22 條、第 32(1)項及 32D(1)項)	恢復費 (馬幣) (第 24(2)、 32A(2)及 32E(2)項)	增加或變 更許可工 作區域費 (馬幣) (第 25 條)
----	------	--	--	--	---	--

7.	工程督察員	100.00	300.00	200.00	300.00	不適用
8.	建築技師	100.00	300.00	200.00	300.00	不適用
9.	建築顧問事業：					
	(a) 公司	100.00	1200.00	1000.00	1200.00	不適用
	(b) 合夥	100.00	1200.00	1000.00	1200.00	不適用
	(c) 獨資	100.00	750.00	500.00	750.00	不適用
10	室內設計顧問事業：					
	(a) 公司	100.00	750.00	750.00	750.00	不適用
	(b) 合夥	100.00	750.00	750.00	750.00	不適用
	(c) 獨資	100.00	450.00	450.00	450.00	不適用

附件二

[規則第 28 條]

第一部分

建築師行為準則

[規則第 28(1)項]

準則目的

1. 行為準則之目的係為大眾之利益而提升建築師所應具備之專業行為及自我約束標準。

遵循法案及規則

2. (1) 於建築顧問事業開始前，建築師應向公會提交所提議之建築顧問事業名稱以取得公會之許可。

(2) 建築師不得設立分所，除非其營運係依照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

(3) 所有信頭應僅各別列出獨資經營者或獨資、合夥或公司之合夥人或董事的名稱以及其分別之資格及職掌。

(4) 建築師得依照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於新聞稿中加入任何宣告或祝詞。

(5) 建築師得使用名片，但其中應包含關於其資格及職掌之正確資訊。

(6) 建築師得-

(a) 經公會許可，在建物設置招牌表明其本人或其建築顧問事業係對該建物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建築師或建築顧問事業；

(b) 在其事務所或(如有)分所外設置包含其建築顧問事業名稱之招牌；或

(c) 在其本人或其建築顧問事業現正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項目處，就該項目之建造、修改或增建，透過招牌表明其姓名或其建築顧問事業之名稱，惟須符合所有關於招牌之法定要求，且招牌須遵循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

(7) 建築師僅能參與公會開辦或許可且符合公會所發布方針或公告之建築競賽。

忠實履行其職責及義務

3. (1) 就其業務相關領域，建築師應持續提升其專業知識及技能，以維持其服務及能力的專業水準。

(2) 建築師應確保其員工能勝任並且受適當監督，而得以一般預期且為業內所接受之標準履行其工作，且不以不實陳述或詐欺損及與建築師或其員工交易者之機密。

(3) 建築師應適任且負責地履行建築契約，並應於客戶與工程包商間產生之任何紛

爭維持中立。

(4) 建築師應僅於其確信本身具備充分知識、能力及資源，而能在各方面履行其對客戶之承諾時，始進行建築顧問服務。

(5) 建築師針對但不限於下述事項應施以適當之技術及注意程度，其應符合業內一般期待及接受的標準：

- (a) 所有形式之認證；
- (b) 契約履行；
- (c) 現場監督；及
- (d) 遵循法定要求。

(6) 於建築顧問服務開始前，針對下述事項，建築師應以書面通知客戶延攬條件及專業費用與價格級別，包含費用計算方式：

- (a) 作業範圍；
- (b) 責任歸屬；
- (c) 責任限制，如有；以及
- (d) 建築顧問服務之終止，

並應在通知確實送達客戶之六十天內取得客戶就延攬條件及專業費用與價格級別之書面同意。

(7) 承第(6)項規定，當客戶之書面同意未於第(6)項規定期間取得，但客戶以其行為同意延攬條件及專業費用與價格級別，為第(6)項規定之目的，應視為客戶同意該延攬條件及專業費用與價格級別。

(8) 建築師不應擔保、簽章或署名於非由其本人、員工或受其監督之人所製作、為取得相關機關核可之繪圖、設計或企畫書。

專業誠信

4. (1) 建築師於執業時不得-

- (a) 進行或參與任何有違其適當履行專業義務之交易或業務；或
- (b) 就其利益與其專業義務相衝突之交易或業務，擔任、承受或故意接受其中之任何職位，

除非其已向客戶書面揭示其利益。

(2) 建築師如亦為合約之開發商或建商，則不得擔任仲裁人。

(3) 建築師得擔任統包業主或全套交易包商，前提係進行前述行為無違本準則。

(4) 建築師不得透過比較性陳述來針對建築業相關的任何材料、組件、服務或產品給予背書。

(5) 建築師不應就其專業資格、經歷或表現作出誤導、詐欺或虛假陳述或聲明，且針對其所居功之成果，應正確聲明其責任範圍及性質。

(6) 建築師得發行或同意發行下述者-

(a) 其所單獨或與他人協同負責項目之圖表、文章或其他呈現方式；或

(b) 其單獨或與他人協同為任何項目所撰寫形式為文章、傳單、手冊、書籍或其他的呈現方式，

惟該項目或主題之圖表、文章、傳單、手冊、書籍或其他任何呈現方式須為真實、切題且無誤導或對他人不公正。

(7) 建築師得以公開方式宣傳其專業服務，惟該宣傳須遵循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

(8) 針對第(6)及(7)項所規範之所有事項，就該事項之發行或其他任何經許可之宣傳，不得含有對該建築師或其建築顧問事業的任何比較或最高級描述。

(9) 建築師得針對工程、專業面會或建築顧問事業詳情變更為招標之宣傳，惟該宣傳須遵循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

(10) 針對目的為促進建築、建築業或居住環境利益的專欄或訪問，建築師得以準則不禁止之方式參與專欄或接受媒體訪問。

(11) 除受法院或其他法定機關命令，建築師應踐行客戶事務之機密性，於未取得客戶事前書面同意時不得揭露機密資訊。

(12) 建築師不應給付或提供報酬或其他誘因以換取客戶或業務之引介。

(13) 針對受委託之工作及職責，建築師不應收受承包商、零售商或供應商之折扣、餽贈、佣金或任何形式之誘因，且不應允許其員工收受該等折扣、餽贈、佣金或誘因。

(14) 除遵循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且其客戶充分知悉，不論任何原因，於投標書、數量清單或其他規範承包商向其付款之合約文件中，建築師不得同意加入任何條款。

(15) 建築師如被指定為有權許可開發申請的政府或法定機構成員，如其對於該申請具有任何利益，則應宣告其利益；且針對其本身或其建築顧問事業直接或間接涉入之開發申請，應迴避決策程序。

(16) 建築師應向其客戶、所有人或承包商揭露其所知悉可被認定構成利益衝突之重要情形，且應確保該衝突不損及前述對象之合法利益，或者影響專業建築師對他人履行

合約提供公正意見之職責。

(17) 執行建築顧問事業業務之建築師，應僅以其客戶應付之費用作為專業服務報酬。受僱建築師之服務應受薪水及其他雇主同意之利益給付，且關於其提供前述服務禁止其他任何報酬來源。

尊重他人之合法權利及利益

5. (1) 建築師不應企圖取代依本法登記且已被客戶延攬之他人，亦不應透過降低費用或其他方式與依本法登記之他人競爭，以獲取佣金。

(1A) 當建築師受聯繫或指示進行專業工作，且其知悉或得透過合理詢問確定其他建築師已被延攬，在進行該作業前，其應以書面向該他建築師溝通並取得放棄書，或透過其將來客戶取得該放棄書，惟前述要求得由公會判斷後免除。

(2) 建築師得就其他建築師之成果提供獨立意見，並因此受給付專業費用，惟客戶須係為該目的而延攬之且其須為該意見負擔責任。

(3) 本準則不影響擔任受登記公司董事之建築師就其董事服務獲取報酬。

(4) 建築師應隨時尊敬地對待其他依本法登記之人。

第二部分
建築繪圖師行為準則
[規則第28(3)項]

準則目的

1. 行為準則之目的係為大眾之利益而提升建築繪圖師所應具備之專業行為及自我約束標準。

遵循法案及規則

2. (1) 於開始執業前，建築繪圖師應向公會提交所提議之事業名稱以取得公會之許可。
- (2) 建築繪圖師不得設立分所，除非其營運係依照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
- (3) 所有信頭應僅列出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之名稱以及其分別之資格及職掌。
- (4) 建築繪圖師得依照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於新聞稿中加入任何宣告或祝詞。
- (5) 建築繪圖師得使用名片，但其中應包含關於其資格及職掌之正確資訊。
- (6) 建築繪圖師得-
- (a) 在其事務所或(如有)分所外設置包含其事業名稱之招牌；或
- (b) 在其本人或其事業現正提供服務之項目處，就該項目之建造、修改或增建，透過招牌表明其姓名或其事業名稱，
- 惟須符合所有關於招牌之法定要求，且招牌須遵循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

忠實履行其職責及義務

3. (1) 就其業務相關領域，建築繪圖師應持續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以維持其服務及能力的水準。
- (2) 建築繪圖師應確保其員工能勝任並且受適當監督，而得以一般預期且為業內所接受之標準履行其工作，且不以不實陳述或詐欺損及與建築繪圖師或其員工交易者之機密。
- (3) 建築繪圖師應適任且負責地履行建築契約，並應於客戶與工程包商間產生之任何紛爭維持中立。
- (4) 建築繪圖師應僅於其確信本身具備充分知識、能力及資源，而能在各方面履行其對客戶之承諾時，始進行服務。
- (5) 建築繪圖師針對但不限於下述事項應施以適當之技術及注意程度，其應符合業內一般期待及接受的標準：
- (a) 所有形式之認證；

- (b) 契約履行；
- (c) 現場監督；及
- (d) 遵循法定要求。

(6) 於服務開始前，針對下述事項，建築繪圖師應以書面通知客戶延攬條件、費用與價格，包含費用計算方式：

- (a) 作業範圍；
- (b) 責任歸屬；
- (c) 責任限制，如有；以及
- (d) 服務之終止，

並應在通知確實送達客戶之六十天內取得客戶就延攬條件、費用與價格之書面同意。

(7) 承第(6)項規定，當客戶之書面同意未於第(6)項規定期間取得，但客戶以其行為同意延攬條件、費用與價格，為第(6)項規定之目的，應視為客戶同意該延攬條件、費用與價格。

(8) 建築繪圖師不應擔保、簽章或署名於非由其本人、員工或受其監督之人所製作、為取得相關機關核可之繪圖、設計或企畫書。

誠信

4. (1) 建築繪圖師於執業時不得進行或參與任何有違其適當履行義務之交易或業務，亦不得就其利益與其義務相衝突之交易或業務，擔任、承受或故意接受其中之任何職位。

(2) 建築繪圖師不得透過比較性陳述來針對建築工程業相關的任何材料、組件、服務或產品給予背書。

(3) 建築繪圖師不應就其資格、經歷或表現作出誤導、詐欺或虛假陳述或聲明，且針對其所居功之成果，應正確聲明其責任範圍及性質。

(4) 建築繪圖師得發行或同意發行下述者-

- (a) 其所單獨或與他人協同負責項目之圖表、文章或其他呈現方式；或
- (b) 其單獨或與他人協同為任何項目所撰寫形式為文章、傳單、手冊、書籍或其他呈現方式，

惟該項目或主題之圖表、文章、傳單、手冊、書籍或其他任何呈現方式須為真實、切題且無誤導或對他人不公正。

(5) 建築繪圖師得以公開方式宣傳其服務，惟該宣傳須遵循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

(6) 針對第(4)及(5)項所規範之所有事項，就該事項之發行或其他任何經許可之宣傳，不得含有對該建築繪圖師或其事業的任何比較或最高級描述。

(7) 建築繪圖師得針對工程、面會或事業細目變更為招標之宣傳，惟該宣傳須遵循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

(8) 針對目的為促進建築、專業或居住環境利益的專欄或訪問，建築繪圖師得以準則不禁止之方式參與專欄或接受媒體訪問。

(9) 除受法院或其他法定機關命令，建築繪圖師應踐行客戶事務之機密性，於未取得客戶事前書面同意時不得揭露機密資訊。

(10) 建築繪圖師不應給付或提供報酬或其他誘因以換取客戶或業務之引介。

(11) 針對受委託之工作及職責，建築繪圖師不應收受承包商、零售商或供應商之折扣、餽贈、佣金或任何形式之誘因，且不應允許其員工收受該等折扣、餽贈、佣金或誘因。

(12) 除遵循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且其客戶充分知悉，不論任何原因，於投標書、數量清單或其他規範承包商向其付款之合約文件中，建築繪圖師不得同意加入任何條款。

(13) 建築繪圖師如被指定為有權許可開發申請的政府或法定機構成員，如其對於該申請具有任何利益，則應宣告其利益；且針對其本身或其事業直接或間接涉入之開發申請，應迴避決策程序。

(14) 建築繪圖師應向其客戶、所有人或承包商揭露其所知悉可被認定構成利益衝突之重要情形，且應確保該衝突不損及前述對象之合法利益，或者影響建築繪圖師對他人履行合約提供公正意見之職責。

(15) 執行業務之建築繪圖師，應僅以其客戶應付之費用作為服務報酬。

尊重他人之合法權利及利益

5. (1) 建築繪圖師不應企圖取代依本法登記且已被客戶延攬之他人，亦不應透過降低費用或其他方式與依本法登記之他人競爭，以獲取佣金。

(1A) 當建築繪圖師受聯繫或指示進行工作，且其知悉或得透過合理詢問確定其他依本法登記之人已被延攬，在進行該作業前，其應以書面向該他人溝通並取得放棄書，或透過其將來客戶取得該放棄書，惟前述要求得由公會判斷後免除。

(2) 建築繪圖師得就其他建築繪圖師之成果提供獨立意見，並因此受給付專業費用，惟客戶須係為該目的而延攬之且其須為該意見負擔責任。

- (3) 本準則不影響擔任受登記公司董事之建築繪圖師就其董事服務獲取報酬。
- (4) 建築繪圖師應隨時尊敬地對待其他依本法登記之人。

第三部分
室內設計師行為準則
[規則第28(4)項]

準則目的

1. 行為準則之目的係為大眾之利益而提升室內設計師所應具備之專業行為及自我約束標準。

遵循法案及規則

2. (1) 於室內設計顧問事業開始前，室內設計師應向公會提交所提議之室內設計顧問事業名稱以取得公會之許可。

(2) 室內設計師不得設立分所，除非其營運係依照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

(3) 所有信頭應僅列出獨資經營者、合夥或董事的名稱以及其分別之資格及職掌。

(4) 室內設計師得依照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於新聞稿中加入任何宣告或祝詞。

(5) 室內設計師得使用名片，但其中應包含關於其資格及職掌之正確資訊。

(6) 室內設計師得-

(a) 在其事務所或(如有)分所外設置包含其事業名稱之招牌；或

(b) 在其本人或其事業現正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之項目處，透過招牌表明其姓名或其事業名稱，

惟須符合所有關於招牌之法定要求，且招牌須遵循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

忠實履行其職責及義務

3. (1) 就其業務相關領域，室內設計師應持續提升其專業知識及技能，以維持其服務及能力的水準。

(2) 室內設計師應確保其員工能勝任並且受適當監督，而得以一般預期且為業內所接受之標準履行其工作，且不以不實陳述或詐欺損及與室內設計師或其員工交易者之機密。

(3) 室內設計師應適任且負責地履行室內設計契約，並應於客戶與工程包商間產生之任何紛爭維持中立。

(4) 室內設計師應僅於其確信本身具備充分知識、能力及資源，而能在各方面履行其對客戶之承諾時，始進行服務。

(5) 室內設計師針對但不限於下述事項應施以適當之技術及注意程度，其應符合業內一般期待及接受的標準：

(a) 所有形式之認證；

(b) 契約履行；

(c) 現場監督；及

(d) 遵循法定要求。

(6) 於服務開始前，針對下述事項，室內設計師應以書面通知客戶延攬條件、費用與價格，包含費用計算方式：

(a) 作業範圍；

(b) 責任歸屬；

(c) 責任限制，如有；以及

(d) 服務之終止，

並應在通知確實送達客戶之六十天內取得客戶就延攬條件、費用與價格之書面同意。

(7) 承第(6)項規定，當客戶之書面同意未於第(6)項規定期間取得，但客戶以其行為同意延攬條件、費用與價格，為第(6)項規定之目的，應視為客戶同意該延攬條件、費用與價格。

(8) 室內設計師於其提供服務之過程中，應確保無違關於公共安全之所有法案以及規則。

誠信

4. (1) 室內設計師於執業時不得進行或參與任何有違其適當履行義務之交易或業務，亦不得就其利益與其義務相衝突之交易或業務，擔任、承受或故意接受其中之任何職位。

(2) 室內設計師不得透過比較性陳述來針對建築工程業相關的任何材料、組件、服務或產品給予背書。

(3) 室內設計師不應就其資格、經歷或表現作出誤導、詐欺或虛假陳述或聲明，且針對其所居功之成果，應正確聲明其責任範圍及性質。

(4) 室內設計師得發行或同意發行下述者-

(a) 其所單獨或與他人協同負責項目之圖表、文章或其他呈現方式；或

(b) 其單獨或與他人協同為任何項目所撰寫形式為文章、傳單、手冊、書籍或其他的呈現方式，

惟該項目或主題之圖表、文章、傳單、手冊、書籍或其他任何呈現方式須為真實、切題且無誤導或對他人不公正。

(5) 室內設計師得以公開方式宣傳其服務，惟該宣傳須遵循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

告。

(6) 針對第(4)及(5)項所規範之所有事項，就該事項之發行或其他任何經許可之宣傳，不得含有對該室內設計師或其事業的任何比較或最高級描述。

(7) 室內設計師得針對工程、面會或事業細目變更為招標之宣傳，惟該宣傳須遵循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

(8) 針對目的為促進室內設計、專業或居住環境利益的專欄或訪問，室內設計師得以準則不禁止之方式參與專欄或接受媒體訪問。

(9) 除受法院或其他法定機關命令，室內設計師應踐行客戶事務之機密性，於未取得客戶事前書面同意時不得揭露機密資訊。

(10) 室內設計師不應給付或提供報酬或其他誘因以換取客戶或業務之引介。

(11) 針對受委託之工作及職責，室內設計師不應收受承包商、零售商或供應商之折扣、餽贈、佣金或任何形式之誘因，且不應允許其員工收受該等折扣、餽贈、佣金或誘因。

(12) 除遵循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且其客戶充分知悉，不論任何原因，於投標書、數量清單或其他規範承包商向其付款之合約文件中，室內設計師不得同意加入任何條款。

(13) 室內設計師如被指定為有權許可開發申請的政府或法定機構成員，如其對於該申請具有任何利益，則應宣告其利益；且針對其本身或其事業直接或間接涉入之開發申請，應迴避決策程序。

(14) 室內設計師應向其客戶、所有人或承包商揭露其所知悉可被認定構成利益衝突之重要情形，且應確保該衝突不損及前述對象之合法利益，或者影響室內設計師對他人履行合約提供公正意見之職責。

(15) 執行室內設計業務之室內設計師，應僅以其客戶應付之費用作為服務報酬。

(16) 受僱室內設計師之服務應受薪水及其他雇主同意之利益給付，且關於其提供前述服務禁止其他任何報酬來源。

尊重他人之合法權利及利益

5. (1) 室內設計師不應企圖取代依本法登記且已被客戶延攬之他人，亦不應透過降低費用或其他方式與依本法登記之他人競爭，以獲取佣金。

(2) 當室內設計師受聯繫或指示進行工作，且其知悉或得透過合理詢問確定其他依本法登記之人已被延攬，在進行該作業前，其應以書面向該他人溝通並取得放棄書，或

透過其將來客戶取得該放棄書，惟前述要求得由公會判斷後免除。

(3) 本準則不影響擔任受登記公司董事之室內設計師就其董事服務獲取報酬。

(4) 室內設計師應隨時尊敬地對待其他依本法登記之人。

附件三

[規則第 29 條]

第一部分

建築師延攬條件

[規則第 29(1)項]

執行建築顧問事業業務之建築師

1. (1) 執行建築顧問事業業務之建築師應依照其與客戶間成立之協議摘要所述之服務範圍提供建築顧問服務。
 - (2) 建築師提供之建築顧問服務應符合 2010 年建築師(最低費用級別)規則
 - (3) 建築師之報酬僅限於客戶應向其支付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費用。

客戶延攬顧問

2. 建築師應向客戶建議為工程項目之任何部分延攬其他顧問之需求，且除另有約定，顧問由客戶延攬及給付報酬。

建築師延攬顧問

3. 建築師得受要求自行延攬顧問，且如該延攬經客戶同意，其若分別受延攬時應向顧問給付之費用，應透過建築師給付。

協調顧問作業

4. 不論顧問係依照第 2 或 3 條延攬，必要時建築師應指導顧問並協調顧問之作業。

建築師就客戶延攬之顧問的行為等不負責任

5. 當依照第 2 條由客戶為工程項目之部分延攬顧問，建築師對其表現、行為或不作為不負責任。

建築師就本身延攬之顧問的行為等負責

6. 當依照第 3 條為工程項目之部分延攬顧問，建築師對其表現、行為或不作為應承擔主要責任。

客戶之同意

7. (1) 針對其將依照第 1(1)項提供之建築顧問服務報酬，建築師應在關於該報酬之通知確實送達客戶之六十天內，取得客戶之書面同意。
 - (2) 承第(1)項規定，當客戶之書面同意未於第(1)項規定期間取得，但客戶以其行為同意延攬條件及專業費用與價格級別，為第(1)項規定之目的，應視為客戶同意該延攬

條件及專業費用與價格級別。

指導或變更指令

8. 未經客戶事前同意，建築師不應發出指導或變更指令包括更改設計，除非-

- (a) 該指導或變更指令屬法定要求或為安全考量所必要；
- (b) 已在可行範圍內將採取之行為盡快書面通知客戶；及
- (c) 變更工作金額未超過客戶與建築師預先同意且載於協議摘要或任何增修協議之金額。

視察工作

9. 建築師應按照 2010 年建築師(最低費用級別)規則第二部分第 5(4)(iv)項要求之間隔週期視察工作，如若建築師認為有必要進行更頻繁或持續視察，建築師-

- (a) 得建議客戶雇用工作督察員、常駐建築師或其他人員，且雇用前述人員之費用由客戶負擔；或
- (b) 如客戶同意，得交由建築師雇用之工作人員，此時建築師之報酬為時間成本乘以一個其與客戶協議之倍數。

預估成本及時間

10. 建築師應預估項目完成所需成本及時間，並應於其預估之成本及時間有重大改變時通知客戶。

客戶提供所有資訊

11. 客戶應按建築師要求提供建築師所有工程必要資訊，使建築師得進行其工作，包括關於工地之調查及土地所有權、工地之現存建物及特徵、地層狀況及相鄰土地之詳情，除非該等詳情已於協議摘要中合意由建築師提供。

客戶授權代表

12. 如有必要，客戶應指定被授權人於該工程作為其代表。

對承包商之指示

13. 針對工程作業，客戶應僅透過建築師對工程包商下達指示。

客戶即時決策

14. 為免延誤建築師作業，對於建築師提出之事項，客戶應於合理時間內作出決策。

客戶支付提交許可之遞交費用及價金

15. 關於後述事項提交許可：都市規劃、土地所有權移轉、有關機關要求之建築物或其他法定許可，客戶應於合理時間內支付所有費用或價金，以免延誤工程進度。

中止建築顧問服務

16. (1) 當客戶未給付於協議摘要規範期限內請求之費用，建築師有權中止(但非終止)其服務，中止於建築師之書面中止通知確實送達客戶起生效。

(2) 第(1)項中止效力持續至費用受給付或處理為止，或於有爭議時，至該事項交付第 23 或 24 條所述之解決方式為止。

終止延攬

17. (1) 建築師與客戶間之協議摘要得隨時由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於他方而終止，該終止應於書面通知之日後六十天或建築師與客戶合意之較短期間經過後生效。

(2) 縱依第(1)項送達終止通知，建築師仍應繼續提供建築顧問服務直至協議摘要終止之日。

建築師提供帳戶

18. 於協議摘要終止之三十日內，建築師應向客戶提供結算應付費用之帳戶，以及任何應付對價之未結請求。

任命其他建築師

19. 當建築師與客戶間之協議摘要非因任一方過失而終止，考量任一方就終止前雙方協議摘要發生違約之權利，建築師應請求至終止為止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費用結餘以及所有應付對價，於客戶了結所有應付費用及價金後，建築師應發給客戶放棄書而客戶有權任命其他建築師繼續該工程，惟前述放棄書之要求得由公會判斷後免除。

建築師所執行工作之版權 法案 332

20. 依照 1987 年版權法第 14 條，建築師製作之所有文件及繪圖的版權，包括任何因該文件及繪圖而執行之工作，應為屬於建築師之財產，除非另外依照建築師與客戶合意之條款與對價而轉讓予客戶。

對文件之權利

21. (1) 當建築師提供包括至合約文件階段之建築顧問服務且已收受應付費用，只要工程係位於製作原始設計時相同之施工地點，客戶即有權為施工而複製設計。

(2) 第(1)項規範使用原始設計之權利亦及於工程之維護、修繕、更新、恢復或修改。

終止時之文件交付

22. 於建築師與客戶間協議摘要終止，並了結所有應付或收受適當付款擔保，建築師應交付其持有之繪圖、詳細計畫書及其他工程相關文件之副本予客戶。

調解

23. (1) 建築師與客戶間之任何紛爭，不論係發生於依照協議摘要提供建築顧問服務過程中或之後，雙方得將其紛爭依照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提交調解。

(2) 將紛爭依照第(1)項先提交調解並非建築師或客戶將其提交仲裁之先決條件，亦不侵害或影響其依照第 24 條將紛爭提交仲裁之權利。

仲裁

24. (1) 建築師與客戶間之任何紛爭，不論係發生於依照協議摘要提供建築顧問服務過程中或之後，任一方應將係爭事項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請求解決。

(2) 建築師及客戶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天內指定一名仲裁人。

(3) 若建築師及客戶未能於通知之日起十四天內指定一名仲裁人，任一方得遞交書面請求公會理事長指定一人擔任仲裁人，其裁定即為終局並拘束建築師及客戶。

建築師死亡或喪失能力

25. (1) 當身為獨資經營者之建築師死亡或喪失能力，對該建築師之延攬視為終止。

(2) 客戶得支付所有未付費用及其他延攬建築師之欠款後，利用建築師製作之所有繪圖及文件，惟僅能用於位於製作原始設計時相同地點之施工。

第二部分
建築繪圖師延攬條件
[規則第 29(2)項]

建築繪圖師提供之服務

1. (1) 建築繪圖師應依照其與客戶間成立之協議提供服務。
- (2) 建築繪圖師之報酬僅限於客戶應向其支付提供服務之費用。

客戶延攬顧問

2. 建築繪圖師應向客戶建議為工程項目之任何部分延攬其他顧問之需求，且除另有約定，顧問由客戶延攬及給付報酬。

建築繪圖師延攬顧問

3. 建築繪圖師得受要求自行延攬顧問，且如該延攬經客戶同意，其若分別受延攬時應向顧問給付之費用，應透過建築繪圖師給付。

協調顧問作業

4. 不論顧問係依照第 2 或 3 條延攬，必要時建築繪圖師應指導顧問並協調顧問之作業。

建築繪圖師就客戶延攬之顧問的行為等不負責任

5. 當依照第 2 條由客戶為工程項目之部分延攬顧問，建築繪圖師對其表現、行為或不作為不負責任。

建築繪圖師就本身延攬之顧問的行為等負責

6. 當依照第 3 條為工程項目之部分延攬顧問，建築繪圖師對其表現、行為或不作為應承擔主要責任。

客戶之同意

7. (1) 針對其將依照第 1(1)項提供服務之報酬，建築繪圖師應在關於該報酬之通知確實送達客戶之六十天內，取得客戶之書面同意。

(2) 承第(1)項規定，當客戶之書面同意未於第(1)項規定期間取得，但客戶以其行為同意延攬條件、費用與價格，為第(1)項規定之目的，應視為客戶同意該延攬條件、費用與價格。

指導或變更指令

8. 未經客戶事前同意，建築繪圖師不應發出指導或變更指令包括更改設計，除非-
 - (a) 該指導或變更指令屬法定要求或為安全考量所必要；

- (b) 已在可行範圍內將採取之行為盡快書面通知客戶；及
- (c) 變更工作金額未超過客戶與建築繪圖師預先書面同意之金額。

視察工作

9. 建築繪圖師應按間隔性週期視察工作，如若建築繪圖師認為有必要進行更頻繁或持續視察，建築繪圖師-
- (a) 得建議客戶雇用工作督察員、常駐建築繪圖師或其他人員，且雇用前述人員之費用由客戶負擔；或
 - (b) 如客戶同意，得交由建築繪圖師雇用之工作人員，此時建築繪圖師之報酬為時間成本乘以一個其與客戶協議之倍數。

預估成本及時間

10. 建築繪圖師應預估項目完成所需成本及時間，並應於其預估之成本及時間有重大改變時通知客戶。

客戶提供所有資訊

11. 客戶應按建築繪圖師要求提供建築繪圖師所有工程必要資訊，使建築繪圖師得進行其工作，包括關於工地之調查及土地所有權、工地之現存建物及特徵、地層狀況及相鄰土地之詳情，除非該等詳情已於其與客戶間協議中合意由建築繪圖師提供。

客戶授權代表

12. 如有必要，客戶應指定被授權人於該工程作為其代表。

對承包商之指示

13. 針對工程作業，客戶應僅透過建築繪圖師對工程包商下達指示。

客戶即時決策

14. 為免延誤建築繪圖師作業，對於建築繪圖師提出之事項，客戶應於合理時間內作出決策。

客戶支付提交許可之遞交費用及價金

15. 關於後述事項提交許可：都市規劃、土地所有權移轉、有關機關要求之建築物或其他法定許可，客戶應於合理時間內支付所有費用或價金，以免延誤工程進度。

中止服務

16. (1) 當客戶未給付於雙方協議之規範期限內請求之費用，建築繪圖師有權中止(但非終止)其服務，中止於建築繪圖師之書面中止通知確實送達客戶起生效。
- (2) 第(1)項中止效力持續至費用受給付或處理為止，或於有爭議時，至該事項交付第

23 或 24 條所述之解決方式為止。

終止延攬

17. (1) 建築繪圖師與客戶間之協議得隨時由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於他方而終止，該終止應於書面通知之日後六十天或建築繪圖師與客戶合意之較短期間經過後生效。

(2) 縱依第(1)項送達終止通知，建築繪圖師仍應繼續提供服務直至協議終止之日。

建築繪圖師提供帳戶

18. 於其與客戶協議終止之三十日內，建築繪圖師應向客戶提供結算應付費用之帳戶，以及任何應付對價之未結請求。

任命其他建築繪圖師

19. 當建築繪圖師與客戶間之協議非因任何一方過失而終止，考量任何一方就終止前雙方協議發生違約之權利，建築繪圖師應請求至終止為止提供服務之費用結餘以及所有應付對價，於客戶了結所有應付費用及價金後，建築繪圖師應發給客戶放棄書而客戶有權任命其他建築繪圖師繼續該工程，惟前述放棄書之要求得由公會判斷後免除。

建築繪圖師所執行工作之版權法案 332

20. 依照 1987 年版權法第 14 條，建築繪圖師製作之所有文件及繪圖的版權，包括任何因該文件及繪圖而執行之工作，應為屬於建築繪圖師之財產，除非另外依照建築繪圖師與客戶合意之條款與對價而轉讓予客戶。

對文件之權利

21. (1) 當建築繪圖師提供包括至合約文件階段之服務且已收受應付費用，只要工程係位於製作原始設計時相同之施工地點，客戶即有權為施工而複製設計。

(2) 第(1)項規範使用原始設計之權利亦及於工程之維護、修繕、更新、恢復或修改。

終止時之文件交付

22. 於建築繪圖師與客戶間協議終止，並了結所有應付或收受適當付款擔保，建築繪圖師應交付其持有之繪圖、詳細計畫書及其他工程相關文件之副本予客戶。

調解

23. (1) 建築繪圖師與客戶間之任何紛爭，不論係發生於依照雙方協議提供服務過程中或之後，雙方得將其紛爭依照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提交調解。

(2) 將紛爭依照第(1)項先提交調解並非建築繪圖師或客戶將其提交仲裁之先決條件，亦不侵害或影響其依照第 24 條將紛爭提交仲裁之權利。

仲裁

24. (1) 建築繪圖師與客戶間之任何紛爭，不論係發生於依照雙方協議提供服務過程中或之後，任一方應將係爭事項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請求解決。

(2) 建築繪圖師及客戶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天內指定一名仲裁人。

(3) 若建築繪圖師及客戶未能於通知之日起十四天內指定一名仲裁人，任一方得遞交書面請求公會理事長指定一人擔任仲裁人，其裁定即為終局並拘束建築繪圖師及客戶。

建築繪圖師死亡或喪失能力

25. (1) 當身為獨資經營者之建築繪圖師死亡或喪失能力，對該建築繪圖師之延攬視為終止。

(2) 客戶得支付所有未付費用及其他延攬建築繪圖師之欠款後，利用建築繪圖師製作之所有繪圖及文件，惟僅能用於位於製作原始設計時相同地點之施工。

第三部分
室內設計師延攬條件
[規則第29(3)項]

室內設計師提供之服務

1. (1) 室內設計師應依照其與客戶間成立之協議提供服務。
- (2) 室內設計師之報酬僅限於客戶應向其支付提供服務之費用。

客戶延攬顧問

2. 室內設計師應向客戶建議為工程項目之任何部分延攬其他顧問之需求，且除另有約定，顧問由客戶延攬及給付報酬。

室內設計師延攬顧問

3. 室內設計師得受要求自行延攬顧問，且如該延攬經客戶同意，其若分別受延攬時應向顧問給付之費用，應透過室內設計師給付。

協調顧問作業

4. 不論顧問係依照第2或3條延攬，必要時室內設計師應指導顧問並協調顧問之作業。

室內設計師就客戶延攬之顧問的行為等不負責任

5. 當依照第2條由客戶為工程項目之部分延攬顧問，室內設計師對其表現、行為或不作為不負責任。

室內設計師就本身延攬之顧問的行為等負責

6. 當依照第3條為工程項目之部分延攬顧問，室內設計師對其表現、行為或不作為應承擔主要責任。

客戶之同意

7. (1) 針對其將依照第1(1)項提供服務之報酬，室內設計師應在關於該報酬之通知確實送達客戶之六十天內，取得客戶之書面同意。

(2) 承第(1)項規定，當客戶之書面同意未於第(1)項規定期間取得，但客戶以其行為同意延攬條件、費用與價格，為第(1)項規定之目的，應視為客戶同意該延攬條件、費用與價格。

指導或變更指令

8. 未經客戶事前同意，室內設計師不應發出指導或變更指令包括更改設計，除非-
 - (a) 該指導或變更指令屬法定要求或為安全考量所必要；

- (b) 已在可行範圍內將採取之行為盡快書面通知客戶；及
- (c) 變更工作金額未超過客戶與室內設計師預先書面同意之金額。

視察工作

9. 室內設計師應按間隔性週期視察工作，如若室內設計師認為有必要進行更頻繁或持續視察，室內設計師-
- (a) 得建議客戶雇用工作督察員、常駐室內設計師或其他人員，且雇用前述人員之費用由客戶負擔；或
 - (b) 如客戶同意，得交由室內設計師雇用之工作人員，此時室內設計師之報酬為時間成本乘以一個其與客戶協議之倍數。

預估成本及時間

10. 室內設計師應預估項目完成所需成本及時間，並應於其預估之成本及時間有重大改變時通知客戶。

客戶提供所有資訊

11. 客戶應按室內設計師要求提供室內設計師所有工程必要資訊，使室內設計師得進行其工作，包括關於工地之調查及土地所有權、工地之現存建物及特徵、地層狀況及相鄰土地之詳情，除非該等詳情已於其與客戶間協議中合意由室內設計師提供。

客戶授權代表

12. 如有必要，客戶應指定被授權人於該工程作為其代表。

對承包商之指示

13. 針對工程作業，客戶應僅透過室內設計師對工程包商下達指示。

客戶即時決策

14. 為免延誤室內設計師作業，對於室內設計師提出之事項，客戶應於合理時間內作出決策。

客戶支付提交許可之遞交費用及價金

15. 關於後述事項提交許可：都市規劃、土地所有權移轉、有關機關要求之建築物或其他法定許可，客戶應於合理時間內支付所有費用或價金，以免延誤工程進度。

中止服務

16. (1) 當客戶未給付於雙方協議之規範期限內請求之費用，室內設計師有權中止(但非終止)其服務，中止於室內設計師之書面中止通知確實送達客戶起生效。
- (2) 第(1)項中止效力持續至費用受給付或處理為止，或於有爭議時，至該事項交付第

23 或 24 條所述之解決方式為止。

終止延攬

17. (1) 室內設計師與客戶間之協議得隨時由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於他方而終止，該終止應於書面通知之日後六十天或室內設計師與客戶合意之較短期間經過後生效。

(2) 縱依第(1)項送達終止通知，室內設計師仍應繼續提供服務直至協議終止之日。

室內設計師提供帳戶

18. 於其與客戶協議終止之三十日內，室內設計師應向客戶提供結算應付費用之帳戶，以及任何應付對價之未結請求。

任命其他室內設計師

19. 當室內設計師與客戶間之協議非因任何一方過失而終止，考量任何一方就終止前雙方協議發生違約之權利，室內設計師應請求至終止為止提供服務之費用結餘以及所有應付對價，於客戶了結所有應付費用及價金後，室內設計師應發給客戶放棄書而客戶有權任命其他室內設計師繼續該工程，惟前述放棄書之要求得由公會判斷後免除。

室內設計師所執行工作之版權 法案 332

20. 依照 1987 年版權法第 14 條，室內設計師製作之所有文件及繪圖的版權，包括任何因該文件及繪圖而執行之工作，應為屬於室內設計師之財產，除非另外依照室內設計師與客戶合意之條款與對價而轉讓予客戶。

對文件之權利

21. (1) 當室內設計師提供包括至合約文件階段之服務且已收受應付費用，只要工程係位於製作原始設計時相同之施工地點，客戶即有權為施工而複製設計。

(2) 第(1)項規範使用原始設計之權利亦及於工程之維護、修繕、更新、恢復或修改。

終止時之文件交付

22. 於室內設計師與客戶間協議終止，並了結所有應付或收受適當付款擔保，室內設計師應交付其持有之繪圖、詳細計畫書及其他工程相關文件之副本予客戶。

調解

23. (1) 室內設計師與客戶間之任何紛爭，不論係發生於依照雙方協議提供服務過程中或之後，雙方得將其紛爭依照公會所發布之方針或公告提交調解。

(2) 將紛爭依照第(1)項先提交調解並非室內設計師或客戶將其提交仲裁之先決條件，亦不侵害或影響其依照第 24 條將紛爭提交仲裁之權利。

仲裁

24.(1) 室內設計師與客戶間之任何紛爭，不論係發生於依照雙方協議提供服務過程中或之後，任一方應將係爭事項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請求解決。

(2) 室內設計師及客戶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天內指定一名仲裁人。

(3) 若室內設計師及客戶未能於通知之日起十四天內指定一名仲裁人，任一方得遞交書面請求公會理事長指定一人擔任仲裁人，其裁定即為終局並拘束室內設計師及客戶。

室內設計師死亡或喪失能力

25.(1) 當身為獨資經營者之室內設計師死亡或喪失能力，對該室內設計師之延攬視為終止。

(2) 客戶得支付所有未付費用及其他延攬室內設計師之欠款後，利用室內設計師製作之所有繪圖及文件，惟僅能用於位於製作原始設計時相同地點之施工。

附件四

第一部分

[規則第 29(1)項]

客戶與建築師就建築顧問服務之協議摘要

.....
(下稱「客戶」，此包含法定代理人、所有權繼承人和被允許的受讓人)作為一方，
與.....

於.....
.....執業之建築師
*類型為(*獨資/合夥/公司名稱)

.....
(下稱「建築師」，此包含法定代理人、所有權繼承人和被允許的受讓人)作為他方
於 20.....年.....月.....日訂定之協議摘要。

針對本協議摘要所述之工程(表明工程名稱及地點)

.....
.....
(下稱「工程」)

客戶欲任命建築師提供建築顧問服務(描述工作範圍)

.....
.....
.....

現於此合意如下：

1. 依照 2010 年建築師規則所規範之建築師延攬條件，客戶於此任命建築師為工程提供建築顧問服務；建築師於此接受任命，依照建築師延攬條件為客戶提供建築顧問服務。
2. 本協議摘要、建築師延攬條件及 2010 年建築師(最低費用級別)規則共同構成客戶與建築師間的協議。

3. 作為建築師提供所需建築顧問服務之對價，客戶於此同意依照 2010 年建築師(最低費用級別)規則給付建築師。
4. 自建築師任命生效時起，付款間隔應為*每月 /.....。
- 4A. 向建築師給付費用之期間應為請求費用之日後.....天(如未明訂期間則費用應於 28 日內給付)。
6. *建築師延攬條件第 8(c)項中所述之變更工作金額應為馬幣.....；
且
5. *建築師延攬條件第 8(c)項中所述之變更工作金額應為馬幣.....

各方於上述日期和年度已簽署本協議摘要，以資證明。

簽署人：

.....
代表客戶 (客戶簽名)

見證人

姓名：.....
(見證人)

地址：.....

.....
..... (見證人簽名)

簽署人：.....

.....
.....
代表建築師 (建築師簽名)

見證人

姓名：.....
(見證人)

地址：.....

.....
..... (見證人簽名)

*不適用之項目請刪除

第二部分
[規則第 29(3)項]

客戶與室內設計師就室內設計顧問服務之協議摘要

.....
(下稱「客戶」，此包含法定代表人、所有權繼承人和被允許的受讓人)作為一方，
與.....

於.....
.....執業之室內設計師
*類型為(*獨資/合夥/公司名稱)

.....
(下稱「室內設計師」，此包含法定代表人、所有權繼承人和被允許的受讓人)作為他方
於 20.....年.....月.....日訂定之協議摘要。

針對本協議摘要所述之工程(表明工程名稱及地點)

.....
.....
(下稱「工程」)

客戶欲任命室內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描述工作範圍)

.....
.....
現於此合意如下：

1. 依照 1996 年建築師規則所規範之室內設計師延攬條件，客戶於此任命室內設計師為工程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室內設計師於此接受任命，依照室內設計師延攬條件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
2. 本協議摘要、室內設計師延攬條件及收費附件共同構成客戶與室內設計師間的協議。
3. 作為室內設計師提供所需室內設計顧問服務之對價，客戶於此同意依照收費附件給付室內設計師。
4. 自室內設計師任命生效時起，付款間隔應為*每月 /.....。
- 4A. 向室內設計師給付費用之期間應為請求費用之日後.....天(如未明訂期間則費用應於 28 日內給付)。
5. *室內設計師延攬條件第 8(c)項中所述之變更工作金額應為馬幣.....

各方於上述日期和年度已簽署本協議摘要，以資證明。

簽署人：

.....
代表客戶 (客戶簽名)

見證人

姓名：.....
(見證人)

地址：.....

.....
..... (見證人簽名)

簽署人：.....

.....
.....
代表室內設計師 (室內設計師簽名)

見證人

姓名：.....
(見證人)

地址：.....

.....
..... (見證人簽名)

*不適用之項目請刪除

第三部分

[規則第 29(2)項]

客戶與建築繪圖師就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協議摘要

.....
(下稱「客戶」，此包含法定代理人、所有權繼承人和被允許的受讓人)作為一方，
與.....

於.....
.....執業之建築繪圖師
*類型為(如有，事業名稱)

.....
(下稱「建築繪圖師」，此包含法定代理人、所有權繼承人和被允許的受讓人)作為他方
於 20.....年.....月.....日訂定之協議摘要。

針對本協議摘要所述之工程(表明工程名稱及地點)

.....
(下稱「工程」)

客戶欲任命建築繪圖師提供建築顧問服務(描述工作範圍)

.....
現於此合意如下：

1. 依照 1996 年建築師規則所規範之建築繪圖師延攬條件，客戶於此任命建築繪圖師為工程提供建築顧問服務；建築繪圖師於此接受任命，依照建築繪圖師延攬條件為客戶提供建築顧問服務。
2. 本協議摘要、建築繪圖師延攬條件及收費共同構成客戶與建築繪圖師間的協議。
3. 作為建築繪圖師提供所需建築顧問服務之對價，客戶於此同意依照公會訂定之收費給付建築繪圖師。
4. 自建築繪圖師任命生效時起，付款間隔應為*每月 /.....。
5. *建築繪圖師延攬條件第 8(c)項中所述之變更工作金額應為馬幣.....

各方於上述日期和年度已簽署本協議摘要，以資證明。

簽署人：

.....
代表客戶 (客戶簽名)

見證人

姓名：.....
(見證人)

地址：.....

.....
..... (見證人簽名)

簽署人：.....

.....
.....
代表建築繪圖師 (建築繪圖師簽名)

見證人

姓名：.....
(見證人)

地址：.....

.....
..... (見證人簽名)

*不適用之項目請刪除

2015 年

作成

[KKR.PUU. 110.1/2/2 Jld.3;PN(PU2)45/VI]

DATO' Ar. PROF. Dr. AMER HAMZAH

MOHD YUNUS

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2015 年

通過

DATO' SRI HAJI FADILLAH HAJI

YUSOF

工程部主任



LEMBAGA ARKITEK MALAYSIA

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

17th Floor, Block F

JKR Headquarters

Jalan Sultan Salahuddin

50582 Kuala Lumpur

電話: 03- 2698 2878 / 03 - 2610 7087

傳真: 03 - 2693 6881

電子郵件: info@lam.gov.my 網站: www.lam.gov.my